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上列原告對何曜廷之法定繼承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萬13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萬5,040元。

(二)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及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不合法定程式，原告得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何曜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再以書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